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友恆國際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12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,4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